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38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# 莱荟荟坊

申 请 人 杭州蓓初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B座8层-B390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聚信汽配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推进式扫路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蒸汽清洁器械；真空吸尘器用喷洒香水和消毒液的附件；真空吸尘器管；真空吸尘器袋；吸尘器用刷；真空吸尘器用吸嘴；蒸汽拖把